

股票代碼：4545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國瑞路2號
電話：(03)438-996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1
(七)關係人交易	41~43
(八)質押之資產	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其 他	4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4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3.大陸投資資訊	46
(十四)部門資訊	47~4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方光義

日 期：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銘鈺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鈺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銘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於查核銘鈺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銘鈺集團自動化機台銷售業務，其收入認列需經過客戶的驗收與試機程序，不同於一般商品銷售，因此，本會計師將此項目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機台銷貨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閱讀客戶銷售合約，並檢視其所約定之銷售條款；抽樣發函詢證銷貨客戶有關全年度銷貨交易金額，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銘鈺集團自動化機台開發及製造的存貨具有特殊性，而使相關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須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機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並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估列存貨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的銷售價格，並執行抽樣程序或檢視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三、應收帳款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銘鈺集團之銷售條件以信用交易為主，而使其應收帳款暴露於客戶的信用風險之下，由於客戶的信用狀況會影響應收帳款的減損評估而需持續關注，且應收帳款為合併財務報告重要資產項目，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評價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銘鈺集團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是否已按既定會計政策執行備抵提列，詢問管理當局是否有已知債務人有財務困難之情形，並執行抽樣程序檢查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針對逾期帳款，詢問管理階層了解逾期原因及催收情形；檢視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估計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銘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銘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銘鈺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銘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銘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銘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銘鈺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



會計師：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92,427	39	1,266,728	4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	-	14,53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548,168	20	583,563	20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213,681	8	206,296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七及八)	8,635	-	8,502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60,217	9	231,197	8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u>53,626</u>	<u>2</u>	<u>20,744</u>	<u>1</u>
	<u>2,176,754</u>	<u>78</u>	<u>2,331,564</u>	<u>79</u>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17,300	4	125,625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七)	457,365	16	472,021	16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及(十一))	<u>51,503</u>	<u>2</u>	<u>32,680</u>	<u>1</u>
	<u>626,168</u>	<u>22</u>	<u>630,326</u>	<u>21</u>
	<u>\$ 2,802,922</u>	<u>100</u>	<u>2,961,890</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209,818	7	162,887	5
應付帳款(附註七)	260,277	9	268,352	9
應付薪資	118,868	4	151,456	5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附註七)	3,067	-	1,701	-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288	1	25,668	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238,264	9	245,436	8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	-	50,000	2
	<u>858,582</u>	<u>30</u>	<u>905,500</u>	<u>30</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50,000	2	-	-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一))	<u>67,648</u>	<u>3</u>	<u>67,263</u>	<u>3</u>
	<u>117,648</u>	<u>5</u>	<u>67,263</u>	<u>3</u>
	<u>976,230</u>	<u>35</u>	<u>972,763</u>	<u>33</u>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				
普通股股本	770,000	27	770,000	26
資本公積	758,285	27	758,285	26
法定盈餘公積	283,223	10	260,460	9
特別盈餘公積	56,380	2	6,361	-
未分配盈餘	20,672	1	250,401	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61,868)</u>	<u>(2)</u>	<u>(56,380)</u>	<u>(2)</u>
	<u>1,826,692</u>	<u>65</u>	<u>1,989,127</u>	<u>67</u>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802,922</u>	<u>100</u>	<u>2,961,890</u>	<u>100</u>



董事長：方光義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方光義

會計主管：蕭佳伶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2,494,480	101	2,674,736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25,096	1	42,630	2
營業收入淨額	2,469,384	100	2,632,106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九)、(十)、(十二)、(十五)、七及十二)	1,968,624	80	1,934,130	73
營業毛利	500,760	20	697,976	27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十二)、(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7,178	4	110,126	4
6200 管理費用	190,462	8	227,199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2,127	4	87,249	3
營業費用合計	389,767	16	424,574	16
營業淨利	110,993	4	273,402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及(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50,765	2	62,53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7,779)	(5)	(14,83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740)	-	(1,571)	-
7050 財務成本	(4,272)	-	(2,734)	-
	(92,026)	(3)	43,395	1
7900 稅前淨利	18,967	1	316,797	12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2,454	-	89,168	3
本期淨利	16,513	1	227,629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0)	-	(891)	-
	(210)	-	(89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88)	-	(50,019)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488)	-	(50,019)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698)	-	(50,910)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815	1	176,719	7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6,513	1	227,629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0,815	1	176,719	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 0.21		2.9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 0.21		2.9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方光義



經理人：方光義



會計主管：蕭佳伶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普通 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未分配 盈餘		
\$ 678,810	119,064	51,084	210,069	-	503,915	(6,361)	1,556,581	1,556,581
-	-	-	-	-	227,629	-	227,629	227,629
-	-	-	-	-	(891)	(50,019)	(50,910)	(50,910)
-	-	-	-	-	226,738	(50,019)	176,719	176,719
-	-	-	50,391	-	(50,391)	-	-	-
-	-	-	6,361	6,361	(6,361)	-	-	-
-	-	-	-	-	(423,500)	-	(423,500)	(423,500)
91,190	(119,064)	707,201	-	-	-	-	679,327	679,327
770,000	-	758,285	260,460	6,361	250,401	(56,380)	1,989,127	1,989,127
-	-	-	-	-	16,513	-	16,513	16,513
-	-	-	-	-	(210)	(5,488)	(5,698)	(5,698)
-	-	-	-	-	16,303	(5,488)	10,815	10,815
-	-	-	22,763	-	(22,763)	-	-	-
-	-	-	50,019	50,019	(50,019)	-	-	-
-	-	-	-	-	(173,250)	-	(173,250)	(173,250)
\$ 770,000	-	758,285	283,223	56,380	20,672	(61,868)	1,826,692	1,826,692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方光義



經理人：方光義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蕭佳伶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967	316,7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7,592	138,687
利息收入	(3,555)	(3,589)
利息費用	4,272	2,7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0,740	1,57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0,523	(1,04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	12,805
其他	139	(11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9,711	151,0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8,010	(156,300)
存貨	(43,623)	95,967
其他流動資產	(33,460)	10,480
其他營業資產	(2,908)	(1,217)
	(51,981)	(51,0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8,075)	(630)
其他流動負債	(38,048)	(196,534)
	(46,123)	(197,1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8,104)	(248,234)
調整項目合計	51,607	(97,1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0,574	219,616
收取之利息	3,494	3,570
支付之利息	(4,205)	(2,726)
支付之所得稅	(26,384)	(104,0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479	116,4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4,500	(14,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821)	(55,6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92	16,13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75)	2,445
受限制資產減少	-	6,88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55)	(1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659)	(44,8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51,786	14,190
發放現金股利	(173,250)	(423,500)
現金增資	-	679,4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1,464)	270,09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657)	(29,8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4,301)	311,8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66,728	954,9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92,427	1,266,728

董事長：方光義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方光義



會計主管：蕭佳伶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六日上市掛牌，註冊地址為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國瑞路二號。本公司營業登記項目為經營鋁銅製品、銅材等之低溫電鍍加工製造、精沖金屬零件及無電解鍍表面處理業務。

本公司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醫療用塑膠射出器材及其模具與自動化機台之研發、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權益。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合併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3) 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合併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產品之銷售，現行係依交易條件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收入，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合併公司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初步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機台銷售依不同產品別提供數個月至一年不等之保固服務，現行係根據產品維修或更換機率估計保固負債準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保固區分為保證類型之保固及勞務類型之保固，若為勞務類型保固須視為一履約義務處理。合併公司分析前述交易係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故預期不會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合併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合併公司預估上述差異將不會對合併公司之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有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Esteem King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Evolution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Esteem King	MAPP	醫療用塑膠射出器材及其模具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100%	100%
MAPP	SEB(M)	停業中	100%	100%
MAPP	億模蘇州	自動化機台製造、買賣、售後服務及研發	100%	100%
Evolution	東莞億鉉	停業中	100%	100%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或迴轉利益淨額係分別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轉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份。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物：50~56年
- (2)房屋建築附屬設備：5年
- (2)機器設備：2~10年
- (3)辦公及其他設備：2~15年
- (4)租賃改良物：2~10年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在營業租賃下，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且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保 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2.廠址復原

合併公司依據租賃合約對於承租之廠房及辦公場所負有復原之義務，此項負債準備係以租賃合約終止時，預估可能之復原成本折現值衡量，並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四)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續後轉入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給員工認購時，其給與日為本公司與員工雙方就認購價格及得認購股數達成共識之日。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 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若增資基準日在財務報告提出日之前者，採追溯調整。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列數及已決議發行之新股。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未有涉及重大判斷。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存貨評價

合併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在衡量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六(十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12.31</u>	<u>105.12.31</u>
零用金、庫存現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909,703	1,122,458
定期存款	<u>182,724</u>	<u>144,270</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092,427</u>	<u>1,266,728</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6.12.31</u>	<u>105.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開放型基金	\$ <u>-</u>	<u>14,534</u>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u>106.12.31</u>	<u>105.12.31</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550,939	588,55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3,681	206,296
其他應收款	8,635	8,502
減：備抵呆帳	<u>(2,771)</u>	<u>(4,993)</u>
	<u>\$ 770,484</u>	<u>798,361</u>

1.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係營業而發生；其他應收款主要係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2.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逾期0~90天	\$ 9,787	156,006
逾期91~180天	19,015	-
逾期181~360天	-	-
逾期超過一年	-	-
	<u>\$ 28,802</u>	<u>156,006</u>

上列已逾期但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合併公司經評估其信用品質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無減損疑慮。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之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期初餘額	\$ 4,993	1,521
本期提列(迴轉)數	<u>(2,222)</u>	<u>3,472</u>
期末餘額	<u>\$ 2,771</u>	<u>4,993</u>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u>106.12.31</u>	<u>105.12.31</u>
原物料	\$ 50,639	38,151
在製品	52,024	48,833
製成品	<u>157,554</u>	<u>144,213</u>
	<u>\$ 260,217</u>	<u>231,197</u>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4,399千元及7,220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加項。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存貨低於正常產能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分別為20,289千元及50,612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 稱	與本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 國 家	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之比例	
			<u>106.12.31</u>	<u>105.12.31</u>
MATC Technology(M) Sdn. Bhd.	硬碟機相關零組 件製造	馬來西亞	20.00 %	20.00 %

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u>106.12.31</u>	<u>105.12.31</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 面金額	\$ <u>117,300</u>	<u>125,625</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歸屬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損	\$ (10,740)	(1,571)
其他綜合損益	<u>2,415</u>	<u>(7,163)</u>
綜合損益總額	<u>\$ (8,325)</u>	<u>(8,734)</u>

2.合併公司投資之關聯企業均無公開活絡市場報價。

3.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及其他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26,721	185,590	765,927	435,035	4,016	1,417,289
增 添	-	607	25,638	65,265	25,034	116,544
處 分	-	-	(51,214)	(32,696)	-	(83,910)
轉入及轉出	-	-	1,736	2,153	(3,444)	4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89)	804	(875)	(207)	(46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6,721</u>	<u>186,008</u>	<u>742,891</u>	<u>468,882</u>	<u>25,399</u>	<u>1,449,901</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26,721	187,397	771,164	483,479	9,615	1,478,376
增 添	-	3,590	16,745	14,371	4,777	39,483
處 分	-	-	(22,869)	(48,080)	-	(70,949)
轉入及轉出	-	668	12,739	622	(9,624)	4,4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065)	(11,852)	(15,357)	(752)	(34,02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6,721</u>	<u>185,590</u>	<u>765,927</u>	<u>435,035</u>	<u>4,016</u>	<u>1,417,289</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4,025	552,513	338,730	-	945,268
折 舊	-	4,154	64,316	34,062	-	102,532
處 分	-	-	(25,693)	(28,202)	-	(53,8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4)	(686)	(639)	-	(1,36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8,135</u>	<u>590,450</u>	<u>343,951</u>	<u>-</u>	<u>992,536</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52,452	499,231	335,422	-	887,105
折 舊	-	3,822	73,123	44,626	-	121,571
減損損失	-	-	-	12,805	-	12,805
處 分	-	-	(12,207)	(43,652)	-	(55,8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249)	(7,634)	(10,471)	-	(20,35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4,025</u>	<u>552,513</u>	<u>338,730</u>	<u>-</u>	<u>945,268</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26,721</u>	<u>127,873</u>	<u>152,441</u>	<u>124,931</u>	<u>25,399</u>	<u>457,365</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26,721</u>	<u>131,565</u>	<u>213,414</u>	<u>96,305</u>	<u>4,016</u>	<u>472,021</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26,721</u>	<u>134,945</u>	<u>271,933</u>	<u>148,057</u>	<u>9,615</u>	<u>591,271</u>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209,818</u>	<u>162,887</u>
尚未使用額度	<u>613,802</u>	<u>571,938</u>
期末借款利率區間	<u>0.9%~3.15%</u>	<u>1.11%~2.4%</u>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0,000	5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50,000)
合 計	\$ 50,000	-
尚未使用額度	\$ 50,000	50,000
期末利率	1.18%	1.2%

(九)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依已簽訂之不可取消營業租賃合約，其未來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一年內	\$ 18,266	30,346
一年至五年	49,644	41,694
五年以上	111,101	133,886
	\$ 179,011	205,926

1.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廠房及辦公室等，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分別為38,508千元及39,050千元。合併公司採營業租賃合約均無或有租金之約定。
2. 合併公司已簽訂之租賃合約，由於該等租賃資產租期屆滿並未移轉所有權，且合併公司未承擔剩餘價值風險，故評估該等租賃係為營業租賃。

(十)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5,339)	(32,56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3,052	41,578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7,713	9,015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3,05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2,563	31,48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37	62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537)	242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96	35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80	176
計畫支付之福利	(7,800)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5,339</u>	<u>32,563</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1,578	40,174
利息收入	579	72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70)	(43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065	1,11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3,052</u>	<u>41,578</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89	7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32)	(175)
	<u>\$ (43)</u>	<u>(102)</u>
營業成本	<u>\$ (43)</u>	<u>(102)</u>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812	921
本期認列	<u>210</u>	<u>891</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022</u>	<u>1,812</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折現率	1.250 %	1.375 %
未來薪資增加	3.125 %	3.125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065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帳列淨確定福利淨資產之影響如下：

<u>原精算假設</u>	<u>對確定福利資產之影響</u>	
	<u>增加0.5%之金額</u>	<u>減少0.5%之金額</u>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1.250%	953	(1,011)
調薪率3.125%	(956)	910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1.375%	1,165	(1,235)
調薪率3.125%	(1,165)	1,11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提撥計畫

國內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9,485千元及50,291千元，已實際提撥。

(十一) 所得稅

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4,375	83,35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1,921)</u>	<u>5,812</u>
所得稅費用	<u>\$ 2,454</u>	<u>89,168</u>

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	\$ 18,967	316,79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224	82,570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633)	9,186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及其他	<u>(137)</u>	<u>(2,588)</u>
	<u>\$ 2,454</u>	<u>89,168</u>

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考量集團整體發展與投資規劃，海外子公司雖有累積盈餘，然亦有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週轉需求，因此，合併公司之資金規劃預期部分海外子公司盈餘於可預見的未來不會匯回，而未認列該部分遞延所得稅負債，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為11,556千元。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10,012</u>	<u>16,830</u>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	本公司採權益	折舊費用	合 計
	利 益	法認列之投資 收益份額	財稅差異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841	41,606	17,781	61,228
借記/(貸記)損益	(1,841)	46	(820)	(2,61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41,652	16,961	58,613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063	46,025	21,174	68,262
借記/(貸記)損益	778	(4,419)	(3,393)	(7,03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841	41,606	17,781	61,228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	其 他	合 計
	跌價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8,156)	3,571	(4,585)
借記/(貸記)損益	(687)	(8,619)	(9,30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8,843)	(5,048)	(13,89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7,217)	(10,214)	(17,431)
借記/(貸記)損益	(939)	13,785	12,84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8,156)	3,571	(4,585)

5.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106.12.31</u>	<u>105.12.31</u>
	(註)	250,40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44,648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6年度(預計)</u>	<u>105年度(實際)</u>
	(註)	17.83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皆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際發行皆為770,000千元。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經董事會議決，為配合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公開承銷，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9,119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以每股新台幣88元溢價發行，總金額為802,472千元，其中股本增加91,190千元，資本公積增加711,282千元，並以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四日為增資基準日。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預收股款119,064千元，並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完成變更登記。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707,999	707,999
組織重組調整	42,439	42,439
員工認股權	<u>7,847</u>	<u>7,847</u>
	<u>\$ 758,285</u>	<u>758,285</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並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五由員工認購，此項員工認股權於給與日依公允價值認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計7,847千元。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所得純益，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為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目標，本公司採平衡股利政策，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股東之股利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配股率 (元/股)	金 額	配股率 (元/股)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股東之股利：				
現 金	\$ 2.25	<u>173,250</u>	5.50	<u>423,500</u>

(十三)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u>16,513</u>	<u>227,62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77,000</u>	<u>77,000</u>
每股盈餘(元)	\$ <u>0.21</u>	<u>2.96</u>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u>16,513</u>	<u>227,62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77,156</u>	<u>77,483</u>
每股盈餘(元)	\$ <u>0.21</u>	<u>2.9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106年度	105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77,000	77,000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156</u>	<u>48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77,156</u>	<u>77,483</u>

(十四) 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	\$ 1,589,483	1,667,444
自動化設備銷售	733,168	836,446
模具及其他營業收入	<u>146,733</u>	<u>128,216</u>
	<u>\$ 2,469,384</u>	<u>2,632,106</u>

(十五) 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九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上述員工酬勞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95千元及13,66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5,435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3,536	3,589
租金收入	3,692	3,657
其他收入	43,537	55,288
	\$ 50,765	62,534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95,204)	12,4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利益(損失)	(20,523)	1,0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	-	(12,805)
其 他	(12,052)	(15,540)
	\$ (127,779)	(14,834)

(十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862,911千元及2,079,623千元。另，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之信用風險主要受各債權人信貸特質的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亦對信貸風險造成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五大銷貨客戶之佔比分別為80%及66%。

(3)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放款及應收款之逾期帳齡資訊及減損損失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其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表為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分析，其係：

- (1) 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 (2) 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所編製。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1年 以內	1-2年	2-5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59,818	260,924	210,873	50,051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60,277	260,277	260,277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067	3,067	3,067	-	-
其他金融負債	<u>206,943</u>	<u>206,943</u>	<u>206,943</u>	<u>-</u>	<u>-</u>
	<u>\$ 730,105</u>	<u>731,211</u>	<u>681,160</u>	<u>50,051</u>	<u>-</u>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12,887	213,284	213,284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68,352	268,352	268,352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701	1,701	1,701	-	-
其他金融負債	<u>202,214</u>	<u>202,214</u>	<u>202,214</u>	<u>-</u>	<u>-</u>
	<u>\$ 685,154</u>	<u>685,551</u>	<u>685,551</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8,388	29.760	1,142,432	40,714	32.250	1,313,01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94	29.760	23,641	761	32.250	24,551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上列各項外幣匯率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11,188千元及12,88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95,204)千元及12,471千元。

(3)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有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帳面金額	
	106.12.31	105.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71,510	132,060
金融負債	(209,818)	(162,888)
	<u>\$ (38,308)</u>	<u>(30,828)</u>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921,107	1,134,792
金融負債	(50,000)	(50,000)
	<u>\$ 871,107</u>	<u>1,084,792</u>

合併公司係依報導日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進行敏感度分析，若利率增加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動均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2,178千元及2,712千元，其主要係來自於變動利率之利率風險暴險。

另，本公司固定利率工具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報導日市場利率變動對損益並無影響，故不揭露公允價值變動之敏感性分析。

4. 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92,427				
應收帳款及票據	548,16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3,68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u>8,635</u>				
小計	<u>\$ 1,862,91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 259,81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60,277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3,067				
其他金融負債	<u>206,943</u>				
小計	<u>\$ 730,105</u>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u>\$ 14,534</u>	<u>14,534</u>	-	-	<u>14,534</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66,728				
應收帳款	583,56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6,29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u>8,502</u>				
小計	<u>\$ 2,065,089</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 212,88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68,352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1,701				
其他金融負債	<u>202,214</u>				
小計	<u>\$ 685,154</u>				

(1)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公允價值之基礎。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依其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來源區分如下：

- 具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等，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上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層級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以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合併公司係透過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及時反映市場情況及其運作之變化，另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2.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債務償還等需求，同時考量負債比率，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信心。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分別為35%及33%，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方法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MAT)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Min Aik Technology (M) Sdn. Bhd. (以下稱MAM)	聯屬公司
MATC Technology (M) Sdn. Bhd. (以下稱MATC)	聯屬公司
MU Technology Sdn. Bhd. (以下稱MUM)	聯屬公司
Min Aik Technology (SuZhou) Co., Ltd (以下稱MAY)	聯屬公司
MAP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MAPT) 主要管理人員	聯屬公司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6年度	105年度	106.12.31	105.12.31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MAT	\$ 220,489	201,165	102,468	97,794
其他關係人：				
MAM	419,604	357,004	111,116	106,654
MATC	5,965	5,864	13	1,848
MAY	85	-	84	-
MUM	-	999	-	-
	<u>\$ 646,143</u>	<u>565,032</u>	<u>213,681</u>	<u>206,296</u>

(1)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收款期限為月結120天，並視實際營運情況予以調整，一般銷售約為二~三個月。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酌相關產品之市場行情議定。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向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公司收取預收模具款125千元；一〇六年度則無此情事。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6年度	105年度	106.12.31	105.12.31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MAT	\$ 607	515	-	530
其他關係人：				
MAY	19,477	28,941	4,398	10,713
	<u>\$ 20,084</u>	<u>29,456</u>	<u>4,398</u>	<u>11,243</u>

(1)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酌產品之市場行情後議定，付款期限為月結120天。

(2)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支付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公司預付購料款分別為美金65千元及美金20千元。

3.向關係人購買勞務及其他應付關係人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106年度	105年度	106.12.31	105.12.31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MAT	\$ 6,212	4,460	2,853	1,395
其他關係人：				
MAM	3,871	2,210	214	239
MATC	5	7	-	-
MAPT	661	841	-	67
	<u>\$ 10,749</u>	<u>7,518</u>	<u>3,067</u>	<u>1,701</u>

4.向關係人提供勞務及其他應收關係人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06年度	105年度	106.12.31	105.12.31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MAT	\$ 267	29	-	7
其他關係人：				
MATC	3,337	3,681	490	527
	<u>\$ 3,604</u>	<u>3,710</u>	<u>490</u>	<u>534</u>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購買設備之財產交易明細如下：

	交易金額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106年度	105年度	106.12.31	105.12.31
MAT	\$ -	7,207	-	-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966	28,365
退職後福利	245	433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計	\$ 14,211	28,798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短期借款及銀行保證/ 擔保信用狀額度	\$ 790	79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6.12.31	105.12.31
購料承諾	\$ 6,490	6,46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382	17,846

(二)合併公司為取得銀行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及為融資需求而提供予銀行背書保證之情形如下：

	106.12.31	105.12.31
開立之保證票據	\$ 760,080	819,188
背書保證	\$ 193,440	209,526

(三)合併公司已簽訂之不可取消租賃合約情形請詳附註六(九)。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合併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課稅損失，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1,313千元及7,350千元。
- (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與泰電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約購買本公司所在地(桃園市觀音區國瑞路2號)之土地及建物，供本公司營業用，合約總價款為680,000千元，係參考鄰近之房地產行情及專業估價報告由雙方議定。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96,451	173,886	670,337	479,091	199,549	678,640
勞健保費用	42,392	14,252	56,644	42,730	13,310	56,040
退休金費用	29,892	19,550	49,442	30,120	20,069	50,18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6,647	8,188	44,835	36,502	8,416	44,918
折舊及攤銷費用	93,945	23,647	117,592	106,488	32,199	138,68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餘額 (註3)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1)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1)
													名稱	價值		
1	Esteem King	億模蘇州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178,667	89,280	74,400	3%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需要	-	營運週轉	-	-	-	913,346	913,346
2	Evolution	東莞億銘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74,977	-	-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需要	-	營運週轉	-	-	-	913,346	913,346

註1：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個別貸與金額及總額皆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2：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3：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與額度。

註4：本表本期最高金額涉及外幣者，以當年度財務報表日最高匯率換算為台幣列示；期末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表日匯率換算為台幣列示。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Esteem King	子公司	1,826,692	125,380	119,040	-	-	6.52 %	1,826,692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Evolution	子公司	1,826,692	78,363	74,400	59,818	-	4.07 %	1,826,692	是	否	否

註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10%，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子公司以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為限。

註2：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為限。

註3：本表本期最高金額涉及外幣者，以當年度財務報表日最高匯率換算為台幣列示；期末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表日匯率換算為台幣列示。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Min Aik Technology (M) Sdn. Bhd. (MAM)	該集團為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公司	(銷貨)	419,604	(35) %	註1	-	一般交易付款期間約為二至三個月	111,116	32 %	
本公司	Min Aik Technology Co., Ltd. (MAT)	該集團為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公司	(銷貨)	220,489	(18) %	註2	-	一般交易付款期間約為二至三個月	102,468	29 %	

註1：採月結120天，並得由雙方約定後酌予以調整付款天期。

註2：採月結120天，並得由雙方約定後酌予以調整付款天期。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MAM	該集團為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公司	111,116	3.85	-	-	72,186 (註)	-
本公司	MAT	該集團為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公司	102,468	2.20	-	-	30,037 (註)	-

註：係截至民國107年2月28日。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金額達10,000千元以上者)：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106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1	Esteem King	億模蘇州	3	其他應收款	74,400	資金貸與	2.65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支付予該等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其所發生之成本考量合理之利潤後予以議定，另因該等關係人之資金使用情況主要由本公司控管，其收付款情況，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採月結75天至120天，並按月沖銷後以淨額收付，惟得由雙方約定後酌予調整付款天期。

註三、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Esteem King	薩摩亞	投資控股	511,481	511,481	17,079	100 %	934,148	98,721	98,721	17,079	100 %	註
本公司	Evolution	香港	投資控股	78,624	78,624	2,500	100 %	(50,408)	(30,475)	(30,475)	2,500	100 %	註
Esteem King	MATC	馬來西亞	硬碟機相關零件之製造買賣	127,726	127,726	10,527	20 %	117,300	(53,701)	(10,740)	10,527	20 %	
Esteem King	MAPP	新加坡	醫療用塑膠射出器材及其模具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323,449	323,449	10,714	100 %	733,661	111,810	111,810	10,714	100 %	註
MAPP	SEB Manufacturing (Malaysia) Sdn. Bhd.(SEBM)	馬來西亞	停業中	-	-	2,500	100 %	624	(67)	(67)	2,500	100 %	註

註：左列股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期中最高持股		
					匯出	收回						股數	持股比例	
億模蘇州	自動化機台製造及研發	213,774	註1	141,923	-	-	141,923	25,939	100%	25,939	348,365	-	-	100%
東莞德鎔	金屬製品及模具製造	135,947	註1	78,624	-	-	78,624	(25,956)	100%	(25,956)	8,994	-	-	100%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20,624	277,947	1,096,015

註1：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計列。

註3：上列股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大中華地區	\$ 987,717	1,170,688
東南亞地區	1,205,025	1,214,054
美國	274,819	243,506
歐洲	1,799	2,072
其他	24	1,786
	<u>\$ 2,469,384</u>	<u>2,632,106</u>

3.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其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資料如下：

<u>客戶名稱</u>	<u>106年度</u>	
	<u>金額</u>	<u>所佔比例%</u>
銘異集團	\$ 646,058	26
J公司	254,703	10
A公司	245,653	10
F公司	235,473	10
	<u>\$ 1,381,887</u>	<u>56</u>

<u>客戶名稱</u>	<u>105年度</u>	
	<u>金額</u>	<u>所佔比例%</u>
銘異集團	\$ 565,032	21
D公司	380,647	14
J公司	257,449	10
	<u>\$ 1,203,128</u>	<u>45</u>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70264

號

會員姓名：(1) 吳美萍
(2) 黃泳華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二九二九號
(2) 台省會證字第三九二二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27386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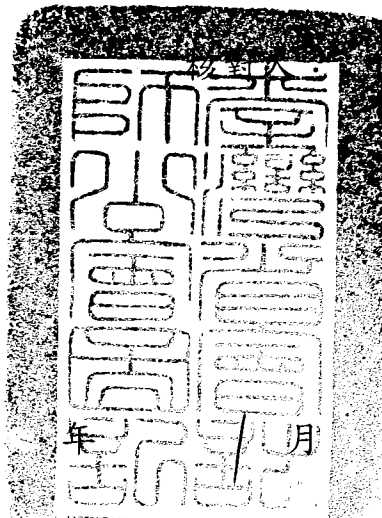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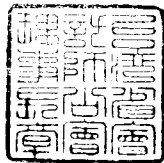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吳美萍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黃泳華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8 日